

大埔区议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3 分至下午 4 时 4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余智荣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JP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5 分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憧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8 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区格莱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陈嘉辉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彭晓峯先生	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韦华基先生	署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李旨游先生	助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黄敏芝女士	署理副房屋事务经理 / 房屋署
何嘉智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执法专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陈文杰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交通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主席续欢迎以下人士,他们将以核心部门(即经常出席的部门)代表的身分列席交运会今后的会议:

- (i)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大埔)区格莱先生;
- (ii) 运输署工程师(大埔)1 梁洪曦先生;
- (iii) 运输署工程师(大埔)2 陈嘉辉先生;
- (iv) 运输署工程师(大埔)3 彭晓峯先生;
- (v) 路政署署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2)韦华基先生;
- (vi) 路政署助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李旨游先生;
- (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 / 19(北)麦佩茵女士;
- (viii) 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务经理黄敏芝女士;
- (ix)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陈文杰先生;
- (x)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 / 地政徐振成先生;
- (x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余咏霖女士; 以及
- (xii) 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辛海珊女士。

I. 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 — 报告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情况及违例泊车、车辆噪音、非法赛车的执法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024 号及 TT 2/2024 号)

2.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交通执法专队主管何嘉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 运输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024 号。

4. 警务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2024 号。

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和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停车场有否空间再进一步增加泊车位，以及会否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
- (ii) 委员建议署方在区内物色位置增加商用车辆(例如旅游巴及货车等)泊车位，并希望署方在区内部分闲置土地兴建临时停车场。
- (iii) 早前曾建议在乡事会街巴士站增设停车湾，以纾缓乡事会街车辆挤塞问题。此外，乡事会街一带经常有货车在上落货期间霸占整条行车线，希望署方能寻找其他位置供不同类型车辆上落客货。
- (iv) 建议提高违例泊车(“违泊”)的罚款额，以加强阻吓作用。
- (v) 建议警方尽快引入区间测速系统，以完善车辆超速及非法赛车的执法程序。
- (vi) 培贤里经常有家长在该处停车，堵塞恩主教书院出入口，委员担心如有紧急情况将阻碍救援车辆进出学校，故建议署方考虑在培贤里上山的部分路段划上双黄线。此外，有车辆会在该处掉头，对学生构成危险，建议署方考虑收窄该行车路尽头，防止车辆掉头。
- (vii) 去年底 A47X 巴士号线延长行车路线至富亨邨一带，有颂雅苑居民希望改划颂美阁外的避车处为巴士站，便利居民出行。
- (viii) 指出富亨邨亨荣楼巴士站及八号花园巴士站外违泊情况严重，影响乘客候车；另外，经常有车辆在新界妇孺福利会梁省德学校连接大元邨的路口冲红灯，委员请警方留意。

6.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就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的意见。由于该项目现正处于初步规划阶段，故未能提供泊车位的具体分布，他稍后将向相关组别反

映有关意见。

- (ii) 就路面划线问题，他表示如违泊会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运输署会在相关路口及过路处两旁划上双黄线，禁止车辆在该路段上落客货，以期改善道路用户视线受阻的问题。他亦理解委员对区内部划分线位置的意见，会详细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7. 运输署代表备悉委员就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意见，有关项目现正处于规划阶段，他稍后会向相关组别反映委员的意见。此外，就委员提出改划颂美阁外避车处为巴士站的意见，他稍后会进一步了解情况。

8. 警务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他表示吐露港公路上有两个间距测速试点，有关结果及数字会在会议后向相关委员跟进。
- (ii) 警方恒常派员于繁忙时间到培贤里一带该处疏导交通，并适时作出检控及交通控制措施。
- (iii) 就委员提及的违泊黑点，警方将派员加紧巡逻，并采取适当执法行动。

9.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晚间经常有大量大型车辆停泊在颂雅路，由于该处为出入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的道路，委员担心违泊车辆会影响医院的救援服务。
- (ii) 为纾缓泊车位不足问题，建议可以把区内部分临时停车场的短期租约转为长期租约，兴建供大型车辆长期停泊的停车场或考虑收回部分土地兴建多层停车场。
- (iii) 天赋海湾对面的启富临时停车场太接近民居，停车场的环境卫生欠佳及其灯光影响附近居民，希望署方检视有关情况。委员建议署方考虑把临时停车场迁到白石角变电站旁。希望署方能在报告提供临时租约到期日，以供委员参考。
- (iv) 就区内泊车位不足及交通阻塞等问题，委员乐见政府兴建白石角港铁站及计划中的广福行车桥，亦希望各部门考虑发展乡郊闲置土地。
- (v) 请署方备悉黄宜坳村电单车泊车位不足。
- (vi) 大埔第 6 区体育馆落成后将提供约 160 个泊车位，但该处现时的临时停车场正提供约 280 个泊车位，体育馆落成后变相令泊车位减少。委员询问署方将有什么安排。

(vii) 查询警方的反危险驾驶行动中首次定罪个案的数字及具体罚则。

(viii) 查询警方发出残缺车辆通知书个案中涉及公共服务车辆的数字及车辆种类。

10. 主席提醒委员，有关广福行车桥的讨论会留待大会作进一步跟进，并请委员尽量精简发言。

11. 运输署代表备悉委员就黄宜坳村电单车泊车位不足的意见，会检视在相应位置增加电单车泊车位的可行性。

12. 运输署代表补充指，经咨询各持份者后，运输署已拣选兴建广福行车桥的最终方案。据他了解，路政署已按既定程序推展项目，运输署及路政署稍后会与秘书处安排简介会向议员提供更多信息。

13. 秘书补充指，稍后将在区议会大会上再跟进广福行车桥事宜。此外，秘书处稍后亦会请相关政府部门准备资料文件供议员参阅。

(会后补注：运输署及路政署于 1 月 26 日就广福行车桥项目向区议员举行简介会。)

14. 警务处代表响应如下：

(i) 毒后和药后驾驶一经定罪，最高罚款 25,000 元，最长监禁期 3 年。如属首次定罪，至少取消驾驶资格 6 个月至 5 年；再次定罪，则至少取消驾驶资格 2 至 10 年。

(ii) 就危险驾驶，经循公诉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处罚款 20,000 元及监禁 3 年；经循简易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处罚款 1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

1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查询宝湖道近中华基督教会冯梁结纪念中学拟新增电单车泊车位的数目。此外，有委员表示该处毗邻学校出入口，未必适宜在该处设电单车泊车位，相信校方亦曾表示反对，故建议运输署在广福邨内物色其他位置。

(ii) 请运输署告知委员同发坊增加电单车泊车位事宜。

(iii) 查询安邦路临时停车场的短期租约何时届满，以及届满后有什么计划。

(iv) 运输署未有在大埔市中心提供任何短期租约停车场，委员认为署

方未能满足区内居民的需求，希望署方可以提供现时区内运输署辖下停车场的相关资料供委员参考。委员亦建议署方开发手机应用程序便利市民查询区内可用泊车位的信息。

- (v) 富善邨及富亨邨一带违泊问题严重，委员查询上述两个公共屋邨的泊车位数量。除以“一地多用”模式发展停车场，运输署有否计划以其他模式(例如自动泊车系统)进一步增加泊车位或物色位置发展多层停车场。
- (vi) 反映大埔工业邨一带违泊问题严重，请警方跟进。
- (vii) 委员反映路政署工程车的灯号亮度不足，驾驶者在晚间于高速公路行驶时未能识别有关车辆，容易导致交通意外，希望署方改善有关车辆的设计。
- (viii) 广福道与宝乡街的十字路口属禁止左转灯口，间中有驾驶者因灯号混淆而在该处左转，委员请署方检视灯号安排，并加强执法及教育。
- (ix) 建议运输署可考虑在宝乡街与怀义街的十字路口试行对角行人过路处计划。

16.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将在会议后向个别委员跟进泊车位的建议。此外，他备悉委员就区内路口试行对角行人过路处的意见，并指出须考虑有关路口的容量及灯号放行时间，会适时研究有关建议。

17. 警务处代表响应指，就委员提及大埔工业邨一带的违泊问题，警方会依据重点交通执法项目政策检控违泊。他补充指，车辆残缺通知书个案涉及五宗和两宗分别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个案，不涉及公营车辆的个案。

18. 主席认为，随着人口和屋宇逐渐增加，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亦日趋严重。他认同警方必须严厉打击违泊，但认为运输署有责任检视区内道路的划线安排，以配合小区人士的需要和改善区内交通问题。

II. 其他事项

19. 有委员提出，有市民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表示在会议当天于广福道目击车辆冲红灯，询问如市民向警方提供事发经过片段，警方会否起诉有关车辆。

20. 警务处代表响应指，警方有主动留意网上的相关信息，并会经调查及搜证后，就相关案件作出检控。

21. 有委员表示，希望邀请小巴营办商出席交运会会议，以跟进营运情况。区

内服务乡郊的小巴路线班次严重不足，相信小巴营办商面对人手不足的挑战，希望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能纾缓人手不足的压力。有委员建议运输署检视增加小巴座位数目的可行性。此外，有小巴营办商指，早前就电动小巴在小巴总站增加充电装置的申请未获审批，希望运输署跟进。

22. 主席认同委员所说，小巴业界人手不足相信是小巴班次不足的主因。从媒体报导可见，部分输入劳工未能通过客运营业证的驾驶测试，希望署方检视程序并加强培训。由于区内小巴路线由几间小巴营办商营运，未能逐一邀请出席交运会会议，相信由监管公共运输服务的运输署人员向小巴营办商反映意见会较恰当。

23. 委员提出其他事项如下：

- (i) 有委员反映可加设东昌街康体大楼指示牌，指引驾驶人士前往大楼。
- (ii) 有白石角居民反映吐露港公路车辆及东铁列车在夜间经过时发出噪音，希望研究增加隔音屏障阻隔车辆噪音，并请警方就假日非法赛车情况加强执法。
- (iii) 吐露港公路往九龙方向早上繁忙时间交通挤塞问题严重，有委员建议把吐露港公路的左边行车线改划为巴士专线，以纾缓路面挤塞问题。
- (iv) 查询巴士 274P 号线增加班次的情况，希望运输署汇报已落实巴士路线计划的事宜。
- (v) 有九龙坑居民要求 B9 号线在粉岭公路巴士换乘站增设站点。
- (vi) 有委员早前曾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100 名山寮路居民认为小巴 20E 号线早上繁忙时间每 30 分钟一班车的服务不足，希望运输署检视情况。
- (vii) 有委员建议设立工作小组分别重点跟进公共运输服务及道路建设问题。
- (viii) 希望路政署跟进区内部分路牌被树木遮挡、野草过长及路肩堆满垃圾的情况。
- (ix) 反映小巴 807B 号线晚间 30 分钟一班的班次服务不足，该小巴路线经常跳过西径、企岭下、水浪窝及黄竹湾等站点，驶至瓦窑头便折返，请运输署跟进。
- (x) 查询白石角港铁站的进展。
- (xi) 请运输署向委员提供农历新年期间巴士加强服务的信息。
- (xii) 巴士 B8 号线在假日经常客满，希望能增加班次，并增加大埔直接

往返莲塘口岸的分支路线。此外，有委员建议在林村、塘坑东村及九龙坑村增加 B8 号线的站点。

- (xiii) 汀角路与凤园路的路口曾发生多宗交通意外，希望署方考虑在该路口增加交通灯号。此外，委员亦查询在汀角路与汀庆路的路口增加行人过路处的事宜。
- (xiv) 查询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工程将何时竣工。
- (xv) 大埔墟港铁站及太和港铁站外是接驳巴士上落客点，容易造成阻塞，查询署方会否考虑把上落客点迁移到其他地方，以纾缓交通阻塞的情况。

24. 主席表示，就委员提出的其他事项，如部门代表手上有相关数据，欢迎作出响应。如未能响应，则希望相关部门在会议后向个别委员提供有关资料。此外，主席表示目前交运会需处理的议程不多，相信委员在交运会会议上有足够时间提问，故建议日后再考虑是否需向区议会主席提出设立工作小组。

25.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吐露港公路的噪音问题及增加隔音屏障等事宜属环境保护署管理的范围，他稍后会向署方转达委员的意见。
- (ii) 发展局是白石角港铁站项目的牵头政策局，他稍后将向发展局转达委员的问题。
- (iii) 有委员早前就吐露港北行增加行车线接驳博研路去信运输署，署方在一月初回复委员，表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在研究兴建白石角站以释放附近地区的发展潜力时，会妥善规划所需的交通连接。

26.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理解运输业人手不足的情况，希望藉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改善有关情况。此外，署方有持续与相关小巴营办商跟进林锦公路的小巴服务问题。小巴营办商虽然面对人手不足的问题，但理解乘客在繁忙时间对服务需求殷切，会在繁忙时间尽量抽调人手加强班次配合乘客需求。
- (ii) 就委员反映小巴 807 系列号线，尤其 807B 号线夜间没有按服务详情表提供服务的情况，他将在会议后请相关组别人员跟进。
- (iii) 备悉委员就增加小巴座位至 22 座的意见。
- (iv) 巴士 274P 号线于上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中落实加强服务后，署方已要求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尽快就有关项

目向运输署提交申请，相信九巴目前正检视资源，如有进一步消息会适时通知委员。

- (v) 署方会准备上年度已落实的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供委员传阅。
- (vi) 就往返口岸的公共运输服务的情况，署方会检视 B8 号线的服务水平，亦备悉委员就增加站点及分支路线的意见。
- (vii) 署方审批接驳巴士申请时，会考虑上落客点附近的交通情况，如申请地点交通繁忙并有机会造成挤塞，署方会建议申请人考虑其他上落客点。

27.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小巴路线主要服务乡郊，希望运输署联络相关小巴营办商，分别与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直接磋商小巴营运事宜。

28. 路政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正与运输署及电力公司等持份者就汀角路和汀庆路交界增加行人过路处工程紧密沟通，预计会在本年度第二季开展工程，并在本年底竣工。
- (ii) 就富亨巴士总站扩建工程，路政署早前收到施工通知书后，在去年 9 月完成第一阶段工作。路政署现正就开展下一阶段与运输署商讨临时交通措施，稍后有任何更新会进一步通知委员。

29. 主席补充指，吐露港公路初落成的隔音屏规格极高，有驾驶者曾反映过分宁静及视线受阻，后来在时任区议会要求下，署方决定拆除部分隔音屏。主席认为，署方决定隔音屏的规格时必须平衡居民及驾驶者的需要。

III. 下次会议日期

3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2 月